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

海健教〔2021〕1号

关于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各相关部门：

为了做好我院建校三年来教师科研成果统计，请各部门按以下要求做好本部门科研成果的统计和审核工作。现将科研成果统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范围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成果范围

以我院教职员工或以我院名义获得的科（教）研课题，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会议论文）、专利，出版的著作、教材，获得的成果奖励，研发的产品，以及被政府部门或机构采用的研究报告或设计等。

三、佐证材料

1.著作及教材：著作或教材封面、扉页、目录复印件，个人编写字数佐证材料各一份；

2.SCI、EI、ISTP 等收录论文：提供期刊或会议论文复印件和海南省具有检索权限的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复印件；

3.中文论文类：提供论文复印件和中国知网检索页、CCSCI 检索证明复印件；论文集论文和会议论文提供论文集封面、目录及论文复印件；

4.获奖成果：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5.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6.课题：提供课题立项批文、结题证书复印件；

7.研究报告或设计：研究报告或设计以及被政府部门或机构采用的证明复印件；

8.产品：产品样品及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三、申报流程及要求

1.教师个人填写《科研成果统计表》（见附件）（附件为多人在线文件，已有的无需添加补齐即可）并准备佐证材料；

2.教师将科研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纸质文档需签字、所在部门盖章）提交到教科处；

3.材料上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2日（周五）。联系人：何老师 32115013

附件：1.科研成果统计表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1年1月6日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1年1月6日印发